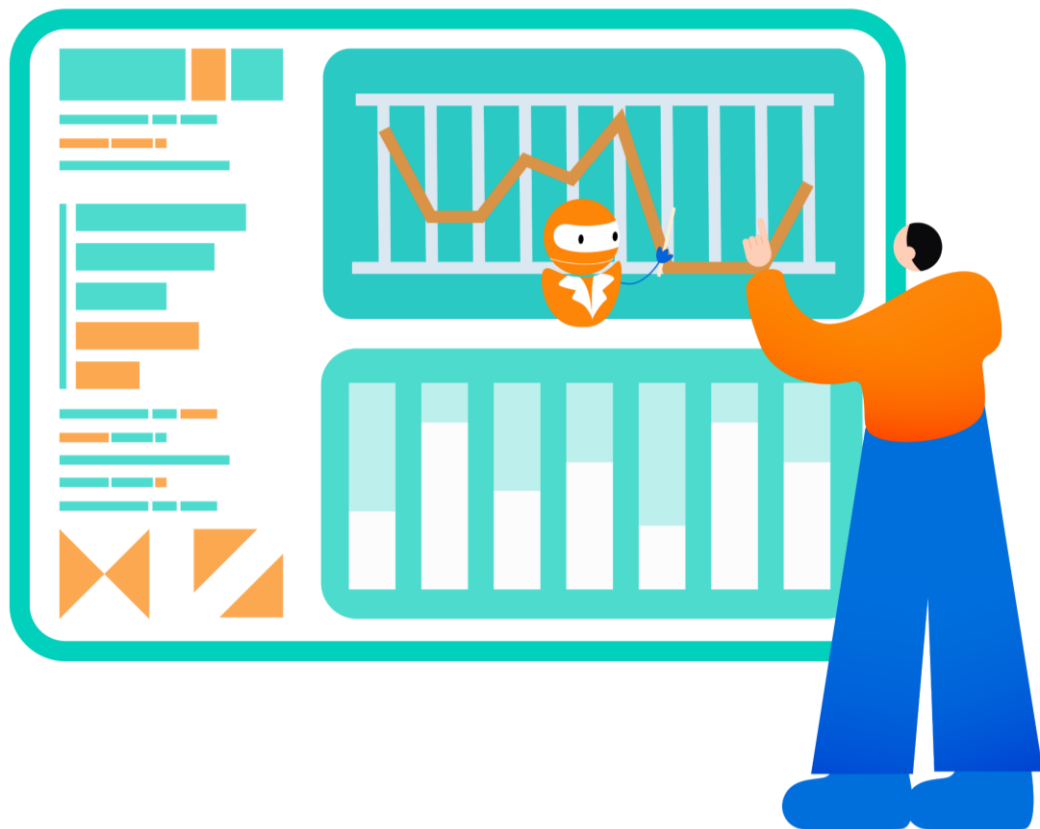


加強投資AI新創實施方案 搭配投資人說明會





**本說明僅作為參考之用，
若有未盡事項或與公告
內容不符者，悉以正式
公告內容為準**

積極投資於AI相關企業

持續完備投資環境，營造產業生態系

五大信賴產業
(2024-2028)

加大投資AI力道
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投資於AI數位產業

半導體
產業

軍工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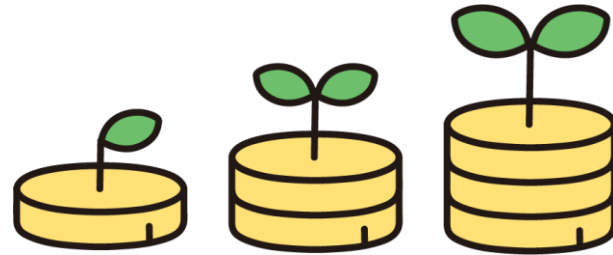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
產業**

安控
產業

次世代通訊
產業

10年期百億投資

100億資金



投資期7年
(113-120年)

處分期3年
(120-123年)

政府搭配民間資金共同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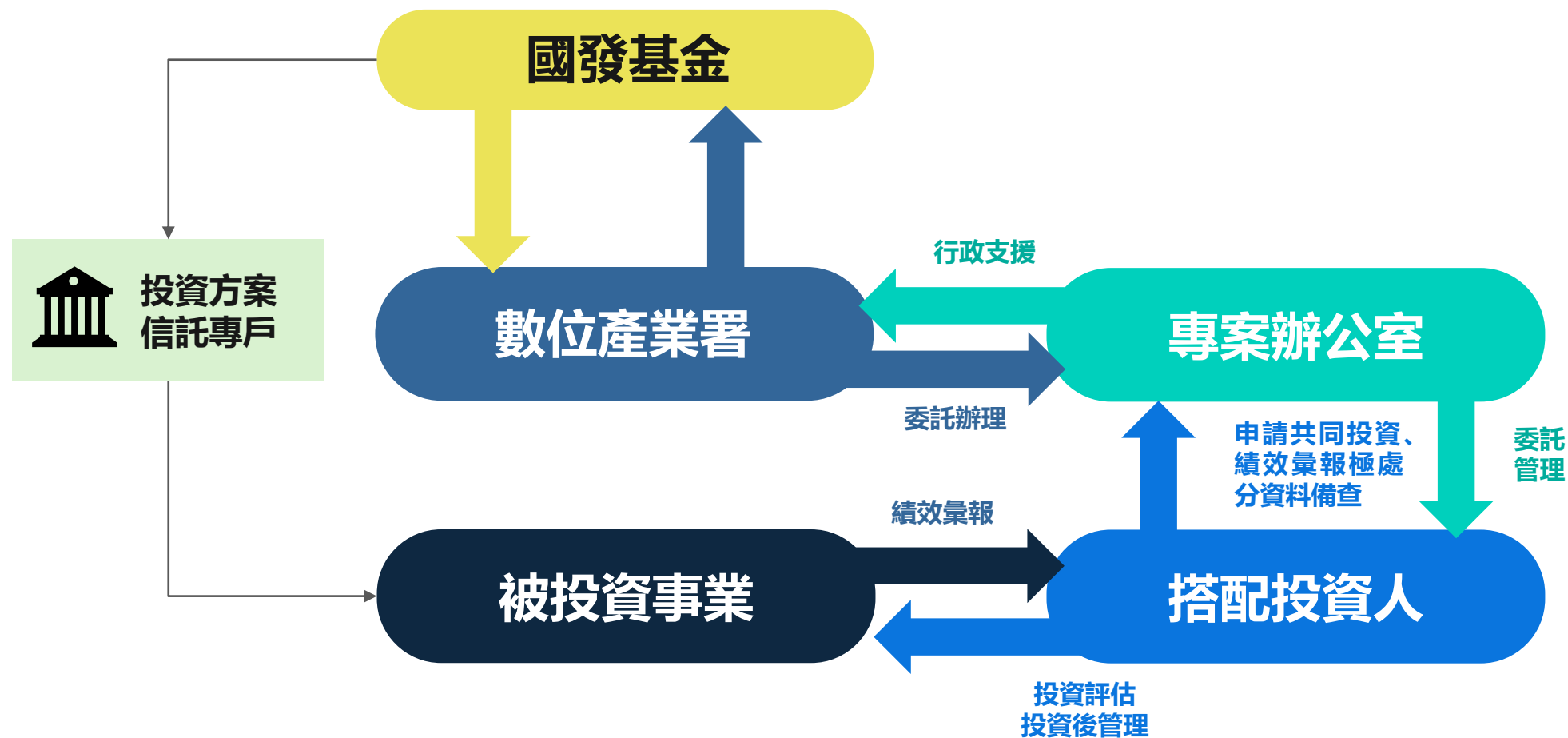
AI投資方案



搭配投資人

原則投資比例1:1、最高投資比例2:1
(AI投資方案:搭配投資人)

方案運作與各關係人定位



投資對象(1/2)

AI產業

AI運算資源服務

提供資料擷取、儲存與處理的運算服務

運算
設備

雲端
平台

資料
處理

AI核心技術服務

包含提供AI建置生命週期中所需必要技術性資源，如數據標註、演算法、生成式模型等

機器
學習

電腦
視覺

自然語
言處理

移動
控制

AI各領域應用與服務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基於特定應用領域所開發的產品或服務或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顧問
諮詢

系統
整合

智慧
設備

領域解
決方案

投資對象(2/2)

數位經濟產業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G4871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不含電視、廣播、電話等其他電子媒介及郵購方式)

軟體出版業 J582

從事軟體出版之行業，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遊戲軟體等出版、線上遊戲網站經營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J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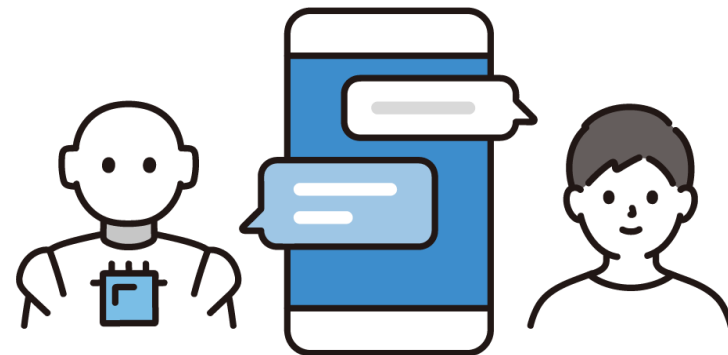
從事電腦程式設計、系統整合、諮詢及設備管理等相關服務之行業

資訊服務業 J63

從事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等資訊服務之行業。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K669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憑證簽發、管理及其他相關電子認證服務之行業



投資原則(1/3)

投資範圍

1.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2.限投資國內公司，惟若屬已投資案件因國際化之實務需求，與海外公司進行股權交換，使本專戶持有海外公司股權，應由數位產業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3.不得投資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係指公司設立或投資人資金包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個案或法人資金。

投資金額

單次投資金額**上限1億元**，單一企業不得**超過1.5億元**

老股限制

不得超過該搭配投資人**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投資原則(2/3)

公股規範

- 1.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49%為限**
- 2.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 3.投資後持股比率應**低於企業實收資本額20%**；超過則以**特別股參與**

利害關係

不得投資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

- ① 投資董事、監察人對投資案件之持股達**5%**以上。
- ② 綜合持股達**5%**以上。所稱綜合持股，指投資案件對搭配投資人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搭配投資人之持股總數。
- 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投資案件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投資原則(3/3)

配投比例

1. 搭配投資人與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1:1)**
2. 搭配投資人若投資屬**政策扶植相關條件**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2:1, 方案：創投)**
3. 提高搭配投資比例的企業條件：
 - ① 投資於新創企業（原則成立八年內）者。
 - ② 投資於申請時一年內曾參與政府AI產業定向培育機制，並經本署專案認定者。
 - ③ 投資於曾受本署公告認定之國內外具代表性之數位經濟相關獎項獎勵者。
 - ④ 其他本署專案認定之條件。

投資審議會的組成

召集人

- ① 金融機構/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
- ② 加速器/企業創投/策略投資機構 **數位產業署或專案辦公室代表**

投資審議會委員

搭配投資人代表

數位產業署代表

1-3位
產業專家學者

國發基金代表
(列席)

搭配投資人義務(1/2)

- 一. 應**揭露**與被投資事業及其原股東或員工有**委任與其他法律關係**，並應於**搭配投資前敘明投資資金來源**
- 二. 如取得董、監事席次，**得推派董、監事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
- 三. 應就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若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報，並為必要之處理
- 四. 應擬訂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地訪查**，實地瞭解其經營情形
- 五. 應**按季提供**各被投資事業最新營運、財務情形(依規定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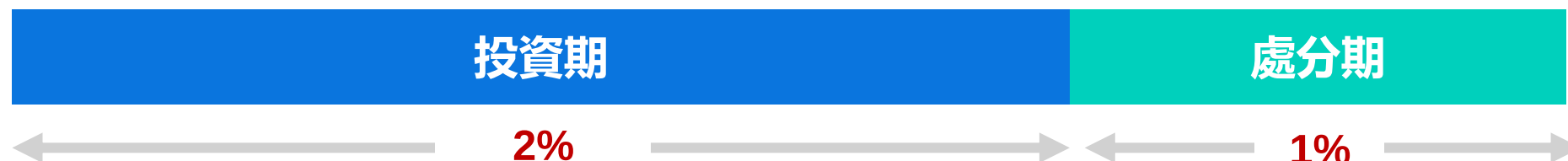
搭配投資人義務(2/2)

- 六. 提供被投資事業**處分進度說明**，每年提供被投資事業**投資分析說明**
- 七. 處分途徑包括取得授權後於資本市場售股、洽特定人收購等
- 八. 若欲處分共同投資事業之股權全部或部分時，應具體敘明被投資事業之現況與前景、規劃處分方式及對象、建議處分價格之合理性分析等，取得同意後，將處分情形**於季報中揭露**
- 九. 投資期滿10年，約定全數出售予搭配投資人、搭配投資人管理之投資基金或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

管理費及績效獎金支付基準

管理費

管理費以投資餘額計算，以月為計算單位，按季支付



績效獎金

投資淨收益*績效獎金費率 **20%~30%**

投資淨收益=A-B-C

A：包括處分收入、現金股息、紅利、董監事酬勞等淨額

B：投資成本

C：相關衍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累計管理費等）

績效獎金加碼10%條件

- ① 投資後方參與政府AI產業定向培育機制，並經機關專案認定者。
- ② 投資案取得國際機構投資資金者。
- ③ 投資5年內即獲利出場者。
- ④ 其他經機關專案認定之條件者。

支付基準方案選擇

方案	管理費	績效獎金	說明
方案一	2%/1%	20%	1. 投資期每年支付2%管理費；處分期每年支付1%管理費，處分期後不再支付管理費 2. 按投資淨收益計算2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碼條件，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 投資金額占比 計算30%績效獎金
方案二	無	30%	按投資淨收益計算3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碼條件，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 投資金額占比 計算40%績效獎金。 <u>類別為「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企業創投、策略投資機構)」僅能選擇本方案</u>



如何成為方案 搭配投資人？

申請資格

金融機構

- 依銀行法設立登記且設有投資部門。
- 實收資本額達**250億元**以上。

創投

-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
- 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以上；管顧公司達**1,000萬**以上

加速器

-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

企業創投 策略投資 機構

-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
- 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質控制權之投資機構

申請應備文件(1/2)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① 依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文件(如變更登記表、商工登記查詢截圖等)
 - ②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③ 信用證明(如無欠稅證明)
- 四.「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代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招標採購 114 年度第一次「加強投資 AI 新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案號：TCAAII1401)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中文名稱：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英文名稱：電話：

投標廠商地址：傳真：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日期：

註：未於「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處蓋章者，為不合格標。

申請應備文件(2/2)

四. 營運計畫書

應詳述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投資程序與審議、投資後管理作為、投後管理報酬規劃、利害關係人及訴訟紀錄揭露、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貳、管理費及績效獎金支付基準選擇

勾選	方案	管理費	績效獎金	說明
	方案一	2%/1%	20%	1. 投資期按實際投資餘額每年支付 2%管理費；處分期按每實際投資餘額每年支付 1%管理費，處分期後不再支付管理費。 2. 按投資淨收益計算 2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碼條件，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投資金額占比計算 30%績效獎金。
	方案二	無	30%	1. 按投資淨收益計算 30%基本績效獎金，如符合加碼條件，則依符合加碼條件之投資金額占比計算 40%績效獎金。 2. 廠商類別為「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家(企業創投、策略投資機構)」僅能選擇本方案。

備註：搭配投資人須於投標時即敘明支付基準方案，且僅能選擇一種方案，經開標程序後不得變更。

搭配投資人須於**投標時**於營運計畫書中**敘明支付基準方案**，且**僅能選擇一種方案**，經開標程序後**不得變更**。

申請流程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開標後另行提供營運計畫書電子檔(PDF格式檔)

開標與決標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按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非強制出席)**
- 二. 憑身分證件出席**(代理人另須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請勿置入標封內，俾利於開標時查驗身分)**
- 三. 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人數以**1**人為限，如無人出席開標，本會於開標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開標結果。**
- 四. 決標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亦須憑身分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評選會議注意事項

- 一. 簡報之先後順序**依各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由先到後順序**決定
- 二. 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 遲到10分鐘以上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皆未出席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
- 四. 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共同/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五.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7**分鐘，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詢問**3**分鐘，綜合回答不得超過**5**分鐘

其他常見問題

Q：如何電子領標？

A：

1. 進入[政府採購網](#)，搜尋「**加強投資AI新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
2. 電子領標繳費只能使用中華電信ADSL的帳號密碼繳費，費用會併入中華電信帳單收取，如果沒有中華電信ADSL帳號，可以透過信用卡線上購買並儲值中華電信[點數卡](#)

標案查詢及電子領標線上教學

<https://web.pcc.gov.tw/qdcs/trainingIndex/train4>



其他常見問題

Q：如何列印領標憑據？

A:

1. 路徑：首頁 > 查詢服務 > 廠商相關 > **列印領標憑據**
2. 電子領標後，選擇下載的領標憑據電子檔(附檔名為.tkn的檔案)
3. 點選「瀏覽」放入tkn檔 「確認送出」
4. 直接按右上角友善列印將網頁列印出來即是「**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5. 開標時會以各廠商的序號在系統核對

檢驗領標憑據線上教學

<https://web.pcc.gov.tw/qdcs/trainingIndex/train4>

[illegibl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加強投資AI新創投資方案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13樓**(非投標送件地址)**
諮詢專線：02-2784-4361



計畫網站